正本

合同编号：HKCSK-JZ-2026-01-补 01

河南省河口村水库 2025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河南省河口村水库2025年度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了河南省河口村水库 2025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HKCSK-JZ-2026-0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为消除安全隐患，新增工程量施工。本着诚信、公平及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新增工程量

220 平台排洪渠下游 418 米处的支沟（峪铁沟方向）有 531.2 立方米石渣，严重影响行洪安全。峪铁沟排洪箱涵进口沉淀池上部斜坡段底板和两侧挡墙水毁，需增加砼浇筑 11.14 立方米。

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监理、发包人进行了现场确认，并上报省水利厅备案。

2. 合同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为 220 平台排洪渠下游支沟石渣清理、峪铁钩排洪箱涵进口沉淀池上部斜坡段底板水毁部位砼修复，新增石渣清运 531.2 立方米，砼浇筑 11.14 立方米。

3. 合同工期

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原合同文件（HKCSK-JZ-2026-01）规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

本协议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32455元）。

5.2 计量支付方式

按原合同（HKCSK-JZ-2026-01）约定方法计量、支付。

6. 责任与义务

6.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1）负责组织提供本项目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资料。

（2）按期计量，及时组织审查并办理工程结算。

6.2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足额配置人员设备等资源，加快施工组织，满足节点工期目标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施工现场满足文明施工各项要求，并做到工完场清。

7. 违约责任

按原《施工合同》有关违约约定条款执行。

8. 其它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施工合同》执行 。

8.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万通街72号路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76130157400000465

承包人：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天悦广场3幢15层15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　　号：41001551817050214612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